

重要提示

此乃重要文件，敬請即時垂注。如閣下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財務意見。

除非本通知另有註明，本通知所使用的詞彙應具有惠理高息股票基金(「本信託」)日期為2016年4月22日的解釋備忘錄(經日期為2016年7月15日的附件、日期為2016年12月5日的補篇二、日期為2018年3月28日的補篇三、日期為2018年10月5日的補篇四及日期為2018年11月16日的補篇五修訂)(統稱「解釋備忘錄」)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本信託管理人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對本通知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於本通知刊發日期，本通知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知的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份。

單位持有人通知－惠理高息股票基金(「本信託」)

致各單位持有人：

謹此致函通知閣下解釋備忘錄將作出以下變更，即時生效。

本信託的投資政策之修訂

本信託的投資政策現時披露，本信託合計不會將其多於20%的非現金資產投資於中國內地市場。為澄清本信託對中國內地市場的證券所作投資，本信託的投資政策將作出修訂，以反映本信託合計不會將其多於20%的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投資於中國內地市場。

解釋備忘錄已透過補篇六的形式作出修訂，以反映上述修訂。

最新的解釋備忘錄(連同補篇六)及產品資料概要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valuepartners-group.com)¹，且閣下可於一般辦公時間(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內在管理人的辦事處免費查閱。

若閣下對上述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致電(852) 2143 0688或電郵至FIS@vp.com.hk與我們的基金投資者服務團隊聯絡。謹此感謝閣下一直以來的寶貴支持，並期望繼續為閣下提供服務。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謹啟

2019年6月10日

¹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或認可。